國立臺北大學法律學院「醫療科技暨法律學分學程」設置要點

101 年 5 月 30 日臺北大學法律學系暨法律學院 100 學年度第 3 次課程委員會訂定 101 年 6 月 15 日臺北大學 100 學年度第 2 次校課程委員會審議通過 102 年 12 月 11 日臺北大學法律學系暨法律學院 102 學年度第 1 次課程委員會修訂第 3 條、第 10 條 103 年 1 月 9 日臺北大學 102 學年度第 1 次校課程委員會及 103 年 3 月 26 日教務會議審議通過 104 年 5 月 6 日法律學系暨法律學院 103 學年度第 2 次課程委員會修訂第 1、4、11 條

104年6月18日103學年度第2學期校課程委員會及104年10月14日第43次教務會議審議通過

- 第一條 本要點依據「國立臺北大學學分學程設置辦法」第3條訂定之。
- 第二條 為能充分發揮臺北聯合大學系統(臺北大學、臺北科技大學和臺北醫學大學)之特 色 與功能,冀能透過跨校院且跨領域的規劃與合作,厚植學程課程之專業深度與議 題廣度,培養國內兼具醫學與法學領域專業之人才,特設立「醫療科技暨法律學分學程」(以下簡稱本學程)。
- 第三條 本學程包括基礎課程及應用課程,由國立臺北大學及臺北醫學大學共同開課,欲取得本學程證明之學生,需修畢20學分,包括10學分的基礎課程及10學分的應用課程,依「醫療科技暨法律學分學程科目規劃表」訂之,其中至少須有6學分不屬於其主系、雙主修學系及輔系之必修科目。
- 第四條 本校及臺北聯合大學系統內之他校學上班學生,皆得修讀本學程。
- 第五條 本學程認證無名額限制,惟學生選課仍受各系課程選修人數之限制。
- 第六條 本學程課程以現場授課為主,亦得採遠距教學。
- 第七條 修讀本學程之學分及課程成績須併入各該學期修習總學分及學期成績計算,另學生每學 期所修學分上下限仍依該校相關選課規定辦理。
- 第八條 學生如修滿所屬學系應修畢業學分,但未完成本學程全部應修學分,仍可依規定畢業, 但不得於畢業後再要求補修本學程學分,亦不得因修習學程而申請延長修業年限。
- 第九條 本學程認證之課程有效期間以申請認證日前6年修讀者為限。
- 第十條 學生修滿本學程規定之科目學分且成績及格者,得檢附成績單正本,於畢業前向法律學院申請,由法律學院審核通過並報請教務長及校長核可後,由校級行政單位發給學分學程結業證明書。
- 第十一條 本要點未規定事項,依國立臺北大學學分學程設置辦法規定辦理。
- 第十二條 本要點經院級課程委員會、校級課程委員會及教務會議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